

北京市密云区交通局 食堂用餐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赵勇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16 号

联系方式：69042597

乙方：北京海程汇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33KC79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统军庄村东北

联系方式：18611767932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北京市密云区交通局院内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甲方仍享有所有权，乙方只享有经营权。

二、委托期限

委托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三、食堂外包费用总额计取明细如下：

（一）食堂经营管理费用说明

1. 用餐费用：

（1）机关用餐补贴费用：

补贴费用	早餐	午餐	晚餐
机关餐标	5元/人	17元/人	3元/人

用餐补助费用以实际刷卡数*对应餐标计付。管理费：每月按卡机实际刷卡数乘以 12% 管理费计算，详见附表 1。

职工自付餐费部分：早餐 1 元、午餐 1 元、晚餐 1 元，不包含在补贴费用中。

注：职工自费费用乙方收取，不计取管理费。

(2) 六个进京口综合检查站食堂职工不用自付餐费，按照每月食堂满意度测评成绩进行补贴计付，详见附件 2 食堂考核测评细则。三次考核不满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其他费用如有发生由乙方提前上报，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与本合同无涉。

3. 税金：包含在管理费中，乙方负担。

机关食堂外包总费用=补贴费用+管理费+员工自费费用（乙方收取无需甲方支付）。

六个综合检查站食堂外包费用=实际在岗人员* 30 元*考核得分对应的拨付比例。

（二）费用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履行本协议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支出手续后按自然月支付乙方食堂外包费用等。甲方除上述费用外，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该费用已经包括乙方的交通费、合理利润、税金、管理费、低值易耗物品更新费、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乙方明确知悉甲方系行政单位，如甲方履行本协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甲方无需证明未付款项与财政资金拨付

迟延的关联性，乙方同意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甲方账户期间，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每期食堂外包费支付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照国税总局要求，乙方必须保证“三流合一”（资金流、票流、物流（或劳务流）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否则，因“三流”不一致，造成甲方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责任和义务。

注：如遇招待、客饭等无卡人员就餐的情况下，由乙方填写客饭单，甲方经手人员签字确认，以甲方经手人签字确认的客饭单实际人数及餐标乘以 12%管理费单独核算。

乙方将在中信银行开立的对公结算账户作为收款账户，该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海程汇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8110701013500351147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食堂资产拥有所有权，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食堂所有资产，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1) 暂停餐饮服务营业（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 (2) 调整就餐时间；
- (3) 甲方认为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4) 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为：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 (2) 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 (3) 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 (4) 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4.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 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6. 如遇应急突发情况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7. 如果乙方违约（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在现有条件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营设施。

2. 甲方在现有条件下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宿舍。

3. 甲方在现有条件下为乙方修理水、电、设施提供便利。

4. 食堂水电费、燃气费、煤气费、取暖费、污水处理费、烟道清洗费、垃圾处理费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当节约利用各种资源，不得随意浪费，甲方对此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食堂各项费用。
2. 乙方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可以根据实际用餐情况，要求甲方对食堂设备进行增加、改造和更换。
3. 如果甲方违约（不可抗力除外），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认真登记和管理进货台账，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乙方对食品安全负责，因食堂食品安全发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质，必须严格遵守现行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乙方承担责任区域内环保安全、消防安全、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的责任。

4. 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乙方发生所有的涉及经营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若本合同在期满前被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存在对外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乙方不得对甲方所有的资产对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5. 乙方在本委托合同履行期间，进入甲方单位，应当遵守甲方相应规章、制度的规定，配合甲方保安人员履行安全保卫检查义务。

6. 对于甲方购买服务的餐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厨师、配菜

等)由乙方负责管理及调配使用。配合完成甲方所需的餐饮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人员合理安排,严格落实相应安全制度,不得出现强令、违规作业等情形。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要严格执行《反对食品浪费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8. 乙方负责提供食堂的日常洗涤用品、餐巾纸、餐盘、牙签等(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约定管理费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9.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内,乙方与其派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人员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投保商业保险,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过程中所引发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劳动争议、仲裁、行政处罚、刑事案件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第三人侵权导致,乙方承担后可向第三人追偿,甲方履行配合义务。

五、场地及设备交接

(一) 交付: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提前告知乙方食堂及设备交付时间。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此种交付仅视为甲方允许乙方行使清单中所列资产的使用权,不视为将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二) 返还:甲方委托乙方经营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食堂资产返还清单》上签字盖章。如有毁损灭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食堂供餐规定

(一) 乙方以自助餐形式为甲方职工供餐,应尊重甲方职工口味及提出的合理意见,不断改进饭菜质量,丰富饭菜品种。

(二) 用餐时间 (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早餐: 07:30——08:30

午餐: 11:30——12:30

晚餐: 17:30——18:30

(三) 工作日供餐标准:

(1) 工作日早餐标准:

早点类: 早点品种不低于三种, 每天合理搭配;

汤粥类: 不低于二种; 保证粥品一种, 搭配豆浆、牛奶、豆腐脑、馄饨等。

小菜类: 不低于两种, 其中必备鸡蛋、咸菜、腐乳。

(2) 工作日午餐标准:

菜类: 不低于五菜, 肉类炖菜一种、凉菜一种、炒菜或者熬菜三种;

主食: 不低于三种, 其中必备粗粮一种;

保持一粥或一汤, 自动调配;

(3) 工作日晚餐标准:

晚餐人数较少, 一般以值班人员为主, 在保证新的饭菜同时, 以一荤一素为标准, 可以根据需要安排, 如水饺、面条和馅饼等。

外部来客工作餐按照国家、市、区相关文件标准, 由甲方办公室提前下派用餐通知, 食堂根据人数按照规定用餐标准执行, 特殊情况可以双方协商决定。

(四) 休息日 (节假日) 用餐标准:

(1) 休息日及节假日早餐标准:

早餐以值班人员为主, 在保证饭菜新鲜的同时, 以两样主食, 一

样汤粥和一样小菜。咸菜，酱豆腐必有。

(2) 休息日及节假日午餐标准：

菜类：三热一凉：一荤，一半荤或蛋类、一素、一凉菜

主食类：不低于两样主食

汤食类：一粥或一汤

(3) 休息日及节假日晚餐标准：

在保证饭菜新鲜同时，以一荤一素为标准，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如水饺、面条和馅饼等。

休息日及节假日如遇特殊情况如开会、招待、防汛、春节、活动等，由甲方主管部门提前通知安排，餐标按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五) 6个进京口综合检查站原则按照以上供餐规定执行，另需配备夜宵供一线夜班执法人员就餐，具体提供情况以各站要求为准。

七、食堂维修

(一) 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对食堂的维护义务适用于：

1. 由于食堂本身的缺陷而发生的食堂损坏；
2. 食堂主体结构、食堂内原由甲方提供的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燃气设施等，但乙方改装或增加的部分由乙方自行维修。

(二) 委托经营期限内，乙方对食堂的维护义务适用于：

乙方负责对食堂设备进行维护和日常维修，包括设备维护修理、通下水等；食堂设备需要更换的，1000元（本价格以所需更换设备生产厂商时价作为评判依据，下同）以下的由乙方负责更换，1000元以上的由甲方经手人签字确认并进行更换。如需要重大线路、重大问题维修，乙方应当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认为确有必要

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设备等。

八、合同的变更

(一) 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双方可以提出变更、修订有关合同条款。

(二) 变更、修改合同条款的，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三) 甲方有权根据员工需求、工作调整、突发情况等原因，对就餐人数、饭菜数量、菜品种类及就餐时间等事宜进行变更，因此产生的增加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损害事故、财产损害事故等）或行政处罚；
3. 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食堂主体结构的；
4. 利用食堂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5.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6. 将甲方所有的财产设置权利负担的。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二)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二) 双方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文本与附件

(一)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签章页盖章合同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3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3月31日

附件 1

局机关餐费预算：

单位：元

餐标	就餐人数	每日费用	每月 22 工作日	年费用	12%服务费	费用共计
25 元/天/人	早餐 5 元 80 人	400	8800	105600	12672	118272
	午餐 17 元 80 人	1360	29920	359040	43084.8	402124.8
	晚餐 3 元 20 人	60	1320	15840	1900.8	17740.8
合计		1820	40040	480480	57657.6	538137.6

用餐补贴费用每人每天 25 元包含：早餐 5 元，中餐 17 元，晚餐 3 元。以实际发生量计付。

附件 2:

密云区交通局综检站食堂考核评分细则

一、评分细则

1. 满意度综合测评平均分大于等于 80 分，按站上实际在岗人员全额餐标结算食堂款项；

2. 满意度综合测评平均分在 70-80 分之间时，按站上实际在岗人员餐标的 90% 结算食堂款项；

3. 满意度综合测评平均分在 60-70 分之间时，按站上实际在岗人员餐标的 80% 结算食堂款项；

4. 满意度综合测评平均分不足 60 分时，按站上实际在岗人员餐标的 50% 结算食堂款项；

5. 满意度综合测评平均分连续三个月不足 60 分时，交通局终止与食堂外包公司合作。

注：餐标为每人每天 30 元（包含管理费），每班实际在岗人员核定为 128 人，如有超过 5 人以上变动，重新核定人员数量，5 人以下变动按照 128 人核定。

二、测评流程

每月底，各站站长负责，组织在食堂就餐人员进行实名满意度测评，并对测评分数进行汇总，测评表由各站留存，汇总表由站长、外包公司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将汇总表上报执法综合办公室，执法综合办公室收齐后上交局后勤综合保障中心，由后勤食堂管理人员进行整体汇总核算，按照财务报销流程申请拨付食堂费用。

XX 食堂 XX 月满意度综合评价表

序号	职工姓名	综合评价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		
平均分		小写（大写）

站长签字:

食堂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食堂日常管理考核细则

一、食品卫生要求

1. 确保食品绝对无毒、无害，符合营养和卫生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 蔬菜加工时必须先摘、再洗、后切的加工流程，洗后菜中不得有泥沙，虫子和杂物黄叶等。用淡盐水浸泡 30 分钟以上，发现变质腐烂的菜品立即丢弃处理。

3. 菜要炒熟、炒透，油炸食品不能炸糊。

4. 各种肉类、鱼类等要保持鲜活。

5. 必须坚持生熟分开原则，粗加工和精加工分开，过期变质，有毒食物应及时倒掉销毁，绝对不能使用。

6. 蔬菜瓜果要与肉类、干货、半成品等分类存放，并离地面 15 公分以上，严禁直接放于地面。

7.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必须使用工具，切不可用手直接拿放。

8. 餐后要及时清理取餐、用餐台，切忌台面脏、乱、差。

二、个人卫生要求

1. 工作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并经过安全卫生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获取健康证，体检不合格者或患有不适宜在食堂工作的某种疾病，不能在食堂工作。

2. 讲究个人卫生、衣着整洁，工作时间按要求穿着工作服、戴好工帽，负责分餐人员要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3. 如发现传染病者应及时报告，并暂停工作，不能带病上岗。

4. 食堂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勤洗换工作服。不得留长指甲、染指甲，工作时不戴戒指、手镯、耳环等。

5. 工作时间不准吃零食，厨房内严禁吸烟及随地吐痰。

6. 工作时不能对着食物说笑、咳嗽、打喷嚏。

7. 制作熟食前用洗洁精洗手消毒，并戴上一次性手套，不得直接用手拿熟食物品。

8. 工作时要穿戴白色工作服、工作帽，分菜员或食堂打菜人员要戴口罩，不得用工作服或围裙擦手、擦脸。

三、厨房卫生要求

1. 刀具、砧板、锅铲、盆、桶、勺等厨房用具在使用前要清洗干净，按规定摆放整齐，刀具、砧板要生熟分开使用。

2. 切完菜，应及时清理垃圾集中处理，并清洗工作台，地面，及时清洗切肉机，切菜机等机械设备。

3. 货架、油烟罩、蒸箱、炉灶、洗菜池、洗碗池、煮水壶，每天保证清洗干净。

4. 开封调料和未用完的米、面、油、菜要按照储存条件进行密封储存。

5. 清除卫生死角，防止老鼠、苍蝇、蟑螂等污染食物。

6. 定期清理冰柜，保持洁净无异味。

7. 垃圾桶要及时清洗干净，保持无异味。

8. 餐后及时清理餐台卫生，清洗盛菜盆、盒，并定点摆放整齐及时冲洗地面、地沟，确保下水道畅通，无油污、残渣等。

四、餐厅卫生要求

1. 定期对环境进行消杀。确保地面经常清洗，保持台面净、地面净，无垃圾杂物、无积水、干净清爽。

2. 桌面、台凳餐后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无残渣，无尘埃。

3. 墙壁、门窗、风扇、灯管定期清洗无蜘蛛网、灰尘。

4. 每周一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洗台面、地面、门窗，做到无蝇、蚊、蟑螂等。

5. 专人负责回收餐具、垃圾分类工作、监督餐饮浪费现象，确保节约粮食、餐余垃圾精准投入，餐厅无异味。

（五）烹调卫生要求

1. 工作人员应每餐对所需锅、盆、铲等工具用清洁剂彻底清洗，以保证菜肴不受污染。

2. 油、盐、调料用后应及时清理并加盖，以防被污染。

3. 掉于灶台或地面的肉菜未经清洗不得直接下锅。

4. 炒菜前必须对各类菜品、调料进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应拒绝使用并报告主管。

5. 烹饪菜肴，必须煮熟煮透。

6. 必须安排专人对冰柜进行管理，冰柜物料应按顺序存放，生熟分开，半成品与成品分开，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加以使用。

7. 下班前工作人员应将用具清洗干净后放置于定点位置，并彻底检查自己的工作是否全面完成。

（六）仓库管理要求

1. 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通过正规的途径采购材料，严禁向供货商收取任何回扣和好处费。

2. 采购的食品及其它辅助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营养要求并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不得进购假冒伪劣材料。

3. 仓管员对所购进的食品及辅料必须严格检查，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假冒伪劣物品一律拒收。

4. 货品按性质分类存放，并粘上标识，注明进货日期做到先进先出的原则，食品要离地面、离墙 15 公分以上，不能和清洁用品、有强烈气味、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一起存放。

5. 仓管员应经常对库存物料品质进行检验，对库存时间过长并超过保质期的或因其他原因出现腐烂变质，生虫霉变的食品和辅料应及时报废处理，不得发出仓库使用。

6. 仓库必须长期保持清洁和干燥，不得有鼠、虫、苍蝇等，并搞好个人卫生。

(七) 餐厅环境卫生检查标准

1. 门窗玻璃无污迹、指纹，清澈透明，窗帘无浮灰，窗槽内无灰沙，门槽内无疆灰，门上无污迹。

2. 踢脚线不得有污迹，护墙壁定期擦拭，电线、开关要擦干净（不能用湿抹布擦，容易弄脏墙面）。

3. 定期清洁通风口槽，灯具保养、维修要及时。

4. 须及时清理地面，地毯吸尘，地板擦光亮，无污迹，不留卫生死角。

5. 及时收去餐台上的物品，擦拭干净，保证餐具卫生。

6. 桌椅要干净，无灰迹，无油渍。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以上工作要求，当月检查中发现一次给予提示整改，乙方应举一反三对所有食堂进行共性问题自查整改；检查发现

第二次扣除当月食堂结算款的 5%，检查中发现第三次扣除当月食堂结算款的 10%；三次以上扣除当月食堂结算款的 50%。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密云区交通局：

我公司现委托下述受委托人作为我方代理人，到贵单位办理交通局食堂委托经营合同书事宜，请贵单位予以配合。

委托人：

单位名称：北京海程汇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征

统一信用代码：91110228MA0033KC79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统军庄村东北（原统军庄小学院内）

受委托人：

姓名：赵月 性别：女 联系方式：18610489934

证件类型：身份证 身份证号：11022819920420152X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2025年3月31日

受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2025年3月31日

姓名 赵月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4月20日

住址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宁
村中和街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81992042015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06-2043.05.06

